

郑县中医院采购煎药机、包装机设备
 项目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郑县中医院

乙方：（卖方） 河南智云联方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第二季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 1 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结果，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设备名称及型号、成交金额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厂家	单价 (元)	数量	成交金额 (元)
13 升煎药机	WKJ-QD13	鑫耀	郑州鑫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500	12	210000
20 升煎药机	WKJ-QD20	鑫耀	郑州鑫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10	200000
30 升煎药机	WKJ-QD30	鑫耀	郑州鑫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000	3	63000

			限公司			
包装机	YB-301	鑫耀	郑州鑫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3	60000
设备总价	大写：伍拾叁万叁仟元整				533000 元	

二、交货地点、方式、期限

1、交货地点：郑县中医院

2、交货方式：由乙方将所供设备运至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由甲乙双方在验收单上共同签字确认后即为完成交货。该验收单签字之前所供设备的所有风险及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

三、货款总价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叁仟元整（¥：533000 元）包括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它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款，以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第 1 期：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计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319800 元），甲方在设备安

装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且人员培训合格后3个月后支付给乙方。

第2期：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玖佰元整，（¥：159900 元），甲方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且人员培训合格后6个月后支付给乙方。

第3期：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计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叁佰元整，（¥：53300 元），甲方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且人员培训合格后12个月后支付给乙方。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设备（含零部件、配件），表面应无划伤，无碰撞痕迹，设备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

2、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保证安装调试完成；逾期未完成，以本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日5‰计算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安装时间如有变动由甲方另行通知）

3、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培训指导，负责带教甲方操作人员，直到甲方操作人员可以熟练掌握、灵活应用。

4、从设备安装验收之日起，设备整机保修2年，乙方要保证定期免费检测保养设备。

5、在保修期内设备如出现有严重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新机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保修期内设备的维修及维护乙方应保证免收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配件）。更换的配件从更换之日起另计保修期。

7、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保修期满后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以优惠价格供应并维修零配件。

8、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乙方工程师均应 24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位。

9、乙方售后承诺服务电话：18837548888

五、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发生合同纠纷，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人
(签字)： 
日 期： 2016.8.26

乙 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16.8.24